

# 偃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偃政办〔2020〕7号

---

## 偃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偃师市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偃师市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3月20日

# 偃师市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37号）、《河南省2019年重点民生实事考核办法》《河南省推进县域医疗中心建设指导意见》（豫卫发〔2019〕1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20〕1号）等要求，加快推进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升服务基层能力，满足县域居民医疗服务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落实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健康中原2030”规划纲要》各项要求，立足偃师市经济社会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实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推进县域医疗中心建设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聚力抓重点、补短板，全面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市人民医院提质升级，打造县域医疗中心，提升区域医疗水平。

## 二、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重点民生实事考核办法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9〕9 号）要求，以医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为重点，推动市人民医院整体医疗服务能力符合《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国卫办医发〔2016〕12 号），着力打造县域医疗中心，争创河南省首批县级三级医院，实现县域就诊率达到 90% 的目标，带动全域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

##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市人民医院标准化建设。严格按照《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国卫办医发〔2016〕12 号）的各项要求，加强医院综合能力建设。对照《河南省县级医疗机构分级诊疗基本病种目录（试行）的通知》（豫卫医〔2018〕34 号）要求，结合全市外转率较高的病种，健全一级诊疗科目，完善二级诊疗科目。

### （二）加强市人民医院专科建设

1. 补齐薄弱专科。通过加强硬件建设、引进专业人才、开展适宜技术、与上级医院合作等方式，补齐薄弱专科服务能力短板。重点加强儿科、老年病科、精神科、肾病科、内分泌科、消化科、传染科、肿瘤科等学科建设，提高县域就诊率。通过持续加强急诊医学科建设，完善全市急诊网络建设、提升急危重症患者抢救与转运能力。

2. 夯实平台专科。重点加强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脑电图诊断等临床支撑学科建设，提升疑难、急危重症疾病诊疗能力。加强手术室建设，配备专业专用设备设施，开展适宜的手术操作技术项目，提升技术能力。

3. 强化核心专科。以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等一级诊疗科目为核心，重点提升对全市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持续加强河南省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心血管内科、神经外科建设。进一步加强麻醉科建设，扩大麻醉医疗服务领域，积极推动围手术期急性疼痛治疗，加快患者术后康复进程。进一步加强重症医学科建设，提升对呼吸、循环等重要生命系统的支持能力，为急危重症患者救治提供有力支撑。

4. 打造优势专科。进一步加强建设现有实力较强的临床专科，根据区域内多发的重点疾病，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提升内镜、介入治疗等微创技术能力，提升肿瘤、心脑血管等重大疾病诊断治疗能力，继续加强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等五大中心建设，切实解决全市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三）加强市人民医院人才培养与引进。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计划，弥补专业空白和不足，招聘引进临床、麻醉、医学影像、康复、临床药学、医学信息工程、公共卫生、病案管理等全日制本科以上应往届毕业生和高端技术人才，加大对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着力解

决短缺专业人才问题。强化县级临床骨干医师培训，积极开展儿科、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和产科医师、助产士培训，着力解决儿科、产科医师短缺问题。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医师培训。逐步构建一支技术水平过硬、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做到“人有专长、科有重点、院有特色”，提高县域就诊率，实现“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目标。

（四）加强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配置。按照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外转率病种情况，按照三级医院的建设标准，购置所需医疗设备，为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质升级提供保障。

#### （五）加强市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

1. 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提高服务效率。通过机房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基础网络建设、电子病历系统整合及增加软硬件设施，使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2018版）》四级水平。

2. 推进远程医疗系统，强化医共体联系。不断加强远程医疗系统建设，对上加强与河南省远程医疗中心交互平台的对接，对下加强全市远程医疗系统建设，通过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心电等，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诊疗新模式，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够享受到省、洛阳市级专家的诊疗服务，真正让信息跑起来、病人少跑路，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

#### （六）加强市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和院容院貌建设改造，优化院

区交通流线、流程设计、合理布局，着力打造功能分区合理、医疗流程便捷的“花园式”医院，为患者营造健康舒心的就医环境。

2. 开展“健康食堂”行动，加强营养科与营养食堂建设，为患者提供热量、营养素适宜的多种医疗膳食，满足不同患者群体就餐需求。

3. 加强卫生间等基础环境建设与管理，按照“二类以上公厕”要求打造卫生厕所，确保卫生间设施设备齐全完好、使用正常，注重细节，充分体现人文关怀。

（七）创建三级医院。市人民医院在巩固二级甲等医院成果的基础上，对照《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1年版）》（卫办医管发〔2011〕148号）要求，抓好软硬件建设，创造条件，争创河南省首批县域三级综合医院。

#### 四、工作步骤

（一）方案细化和制定阶段（3月22日—3月31日）。市人民医院根据本方案总体目标要求，制定工作任务的细化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各项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责任科室，明确工作完成时间节点，报市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4月1日—11月30日）。市人民医院严格按照既定工作目标和时间节点，全面落实各项工作计划，实行工作月报制度，确保市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中期督导阶段（6月15日—6月30日）。市县域医

疗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计划，组织人员到市人民医院进行督导，市人民医院根据督导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方案，为年度建设目标的顺利完成奠定坚实基础。

（四）考核评价阶段（12月1日—12月15日）。根据县域医疗中心建设总体目标，市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市人民医院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逐项考核验收，对完成质量进行评估。市人民医院要根据评估结果，成立专班，针对存在问题进行重点冲刺，提升建设成果，确保各项建设目标顺利完成，圆满达标。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县域医疗中心建设是省委、省政府2020年确定的民生实事之一，是省、洛阳市下达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偃师市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由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计划，做到件件有人管，事事有落实，确保县域医疗中心建设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强化督导，把握进度。市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时间节点定期对各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为县域医疗中心建设提供有力的制度和组织保障。

（三）狠抓落实，从严追责。市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督导和检查情况，对工作执行不力或没有按照时间节点

点完成建设任务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影响全市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大局的突出问题，从严从重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偃师市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 偃师市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王东杰（市政府党组成员、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副主任）

副组长：李召焯（市卫健委主任）

成 员：鲍少颖（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龙涛（市发改委副主任）

郭延峰（市人社局副局长）

张朝君（市医保局副局长）

张国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杨晓峰（市工信局副局长）

赵建鹏（市卫健委副主任）

马怀标（市人民医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人民医院，马怀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